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极至餐饮(儋州)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DI MAGGIO CALORO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099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禾呈筑造(海南)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玉玲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89号),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鸿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候国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83号),并定于2024年2月21日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创思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李红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26号),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禹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王海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1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道亿科技医疗健康(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王江萍、黄鹤、张帅、陈逸、罗亮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94、1707、1708、1709、1983号),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晴客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育胜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11号),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肥大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锦坤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75号),并定于2024年2月21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点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杨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7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1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铂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刘钰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06号),并定于2024年2月19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周柠檬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88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开心玉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开昭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888号),并定于2024年2月19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禹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王海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1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晴客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育胜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11号),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肥大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锦坤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75号),并定于2024年2月21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点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杨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7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1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铂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刘钰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06号),并定于2024年2月19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大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周柠檬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88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15:0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友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曾令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10号),并定于2024年2月19日10:30在本委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禹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王海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518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林农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铭超、林丽、杨芳、宋宝才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269、1410、1946、962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盛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马良雄、刘沫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784、1791号),并定于2024年2月20日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辉石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颜敬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3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融乐嘉年华(海南)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孙胜男、王剑武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658、1691号),并定于2024年2月19日10:3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邓德苍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41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62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熊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新彤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80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66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肥乡纲:本委受理的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您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61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您,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680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融乐嘉年华(海南)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邹平、蔡玉莹、梁华文、冯军天、陈元锦、蔡於鸿、陈亚强、牛永胜、胡家深、黄莉、陈冰、王林、王亚辉、周丽娟、王小郡、李杰、吴清强、李慧、吴跃、王甫志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899号-915号、1346号-134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718号-736号),仲裁决定书(琼劳人仲决字〔2023〕第389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兴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宋爱国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6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656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邻友鲜生超市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多多、林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720、1011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666、667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揽图(海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诗亮、陈春燕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321、132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766、767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金辉石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颜敬之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3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毅:本委受理的您与中金鹰(海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613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您,限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和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樊光宗:本院受理原告蒋业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运费本金13000元,起诉之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运费还清之日。二、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泽新:本院受理朱春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谢振振:本院受理罗宗海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建华:本院受理王洪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和硕县金橡树林果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和硕县乌什塔拉乡沙梁湾村村民委员会诉你林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宋中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柱、李秋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宋中华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柱、李秋华肥料款4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93号之一　被告严畅:关于原告晏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766号　被告刘畅:关于原告王晓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根据你的户籍所在地及原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要点:要求你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务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基本事实并不复杂、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由审判员杨瑞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尕藏才让:本院受理原告吉合毛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徐州先起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付振芳与被告徐州先起餐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13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722号　国联储亿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纽特莱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波与被告冯现明、张英、北京纽特莱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联储亿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医疗损害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72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退还手术费20000元,并按照标准三倍赔偿60000元2、赔偿原告手术修复费用89998.83元,并按照标准两倍赔偿179997.66元3、本案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6216号　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原告高晓伟与被告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结案提示函,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高晓伟与被告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二、被告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高晓伟3320元;三、驳回原告高晓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065元,合计1115元,由被告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杨荣志:本院受理原告杨忠会诉被告杨荣志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周雪:本院已受理田东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7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王梦雷:本院受理丹阳市濮峰尚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梦雷、项大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1民初83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许筠:本会受理瑞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及齐宝庆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0930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4年3月20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开发区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张志云与你方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津仲字第1299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将于2024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的,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上海冰人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富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市仲介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1061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106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程子房: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吕伟与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拉仲裁字第222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南安宏志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钟敦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67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794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鹿(海南)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周海师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69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791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双赢车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周业隆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124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艺苑大厦10楼,联系电话:0898-65311325)领取仲裁裁决书(琼劳人仲裁字〔2023〕第871号),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张江泽:本院受理建瓯市松柏信息咨询工作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2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史海云:本院受理吴东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95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为芳:本院受理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昌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牝牛营子法庭108审判室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王德中:本院受理原告高银凤诉被告王德中承揽合同纠纷(2023)苏0925民初67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7日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敖斯德尔:本院受理原告孟宪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变更适用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杨开锋:本院受理的江华、杨绍华、胡腾升与四川鸿锦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开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732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你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杨绍华、胡腾升、江华工资及垫资款共计145250元;二、驳回原告杨绍华、胡腾升、江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公告费。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伊贵空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是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14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745号　周才华、潘兰英:我院受理原告王广人与被告周才华、潘兰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浙0382民初10745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4年2月6日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黔0324民初2650号　于建成:本院受理何先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324民初26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建成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何先齐货款42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60元。义务人在判决确定的期间未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于建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莫建康: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4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金璞:本院受理原告汪家锐诉你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572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刘时全:本院受理原告左益国与被告刘时全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案款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业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1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1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91号　申请人龙游富田造纸精化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40200051　31138886,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极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程路:本院受理张玉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6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唐玉娟:本院受理康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7244号民事裁定书之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俊峰:本院受理段焕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7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